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林朝訓

被告 戴偉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法官 華澹寧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君